

淺談「特殊教育發動機」的運作

～一位國小特教組長的工作經驗（以台北市為例）

林亮伯

壹、前言

特殊教育的發展，端賴國家政經的興衰，以及對人文關懷之注重；相同的，學校中特殊教育的推展，則有賴特教工作者的籌劃，以及全體教職員工的配合，才可能有所成效。就正如台北市馬市長給教育人員的期許中提到：「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的教育環境，是政府的責任；有教無類特別的愛給特殊教育的學生，是全體教育同仁的使命...」（台北市教育局，民 90）。可見，政府首長對特殊教育之重視程度。

然而，在各級學校中，推動特殊教育之重責大任，到底是誰的責任呢？是校長？主任？亦或是特教老師？作者以為，除了須校長、主任的重視外，可能全視「學校特殊教育的發動機－特教組」之運作，以及特教組長是否能夠稱職而定，此乃作者所欲探討的重點。

貳、學校特殊教育的發動機 - 特殊教育組

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國小輔導工作，主要是由資料組和輔導組負責，若「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吳清山，民 81）。可見，在特殊教育未發展之前，特殊教育等相關業務，仍由資料組和輔導組來負責。

經過幾次的修訂，在國小行政組織中，依民國八十八年修訂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中訂定：「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仍無提到「特殊教育組」之設置。唯該條第八款中提及：「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輔導室得依特殊教育類別增設各組」（楊文凱，民 85；教育部，民 88），似乎才為「特殊教育組」定位，有了法律的依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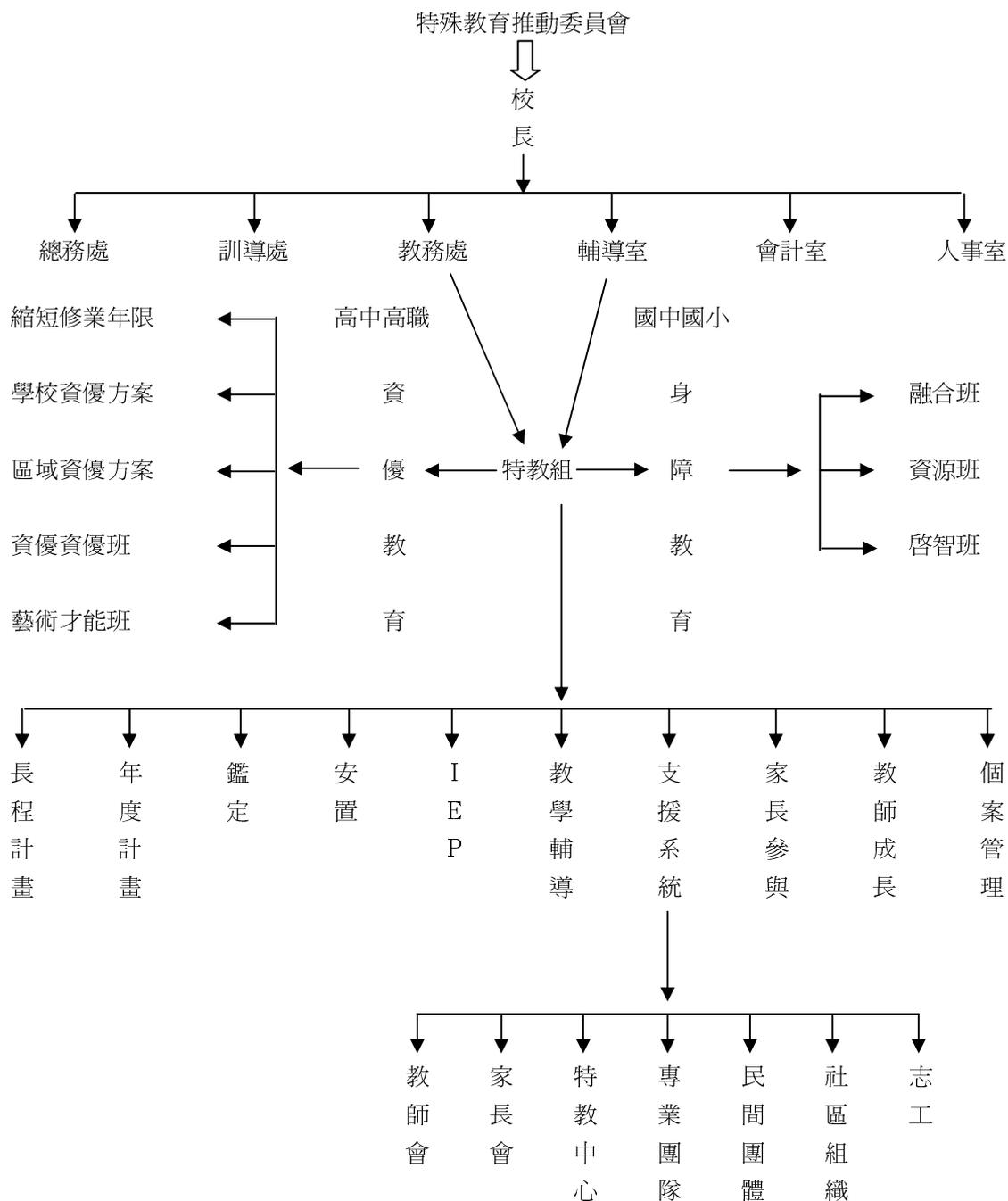
民國八十六年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十條中明文規定：「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各級政府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優先任用相關專業人員」（教育部，民 88）。此為我國政府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推動特殊教育之時，必須設置專責單位來負責，給予明確的條文規定。

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鑑於此，乃率全國之先，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成立「特殊教育科」（即教育局第五科），並於八月一日掛牌運作，無形中增加了各校特殊教育的業務及工作量，使得原本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教育部，民 88）之規定，不合現代特殊教育的需求。因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遂於民國八十八年下令高中以下各

級學校，不論其是否有特殊教育班級，一律設置「特殊教育組」，負責全校特殊教育之推展。

而「特殊教育組」為何稱「學校特殊教育的發動機」呢？可由下圖略知端倪：

表一：學校特殊教育的發動機 (台北市教育局，民 90)



可見，「特殊教育組」是承上（包括主管特殊教育行政長官、校長及各處室主任、組長…等）啓下（各類特殊班級與教師）負責教育當局及各類障礙家長團體之溝通橋樑，更是身心障礙教育、資賦優異教育與各種特殊教育活動的策劃中心，一切與特教相關的活動、資訊、聯繫與運作，全以「特殊教育組」為軸心來運作。只有在「特殊教育組」積極的推展，並得到上級長官的全力支持與充分授權下，才可以讓「特殊教育組」的功能發揮到極致，所以稱「特殊教育組」為「學校特殊教育的發動機」。

參、國小特教組長的職責

既稱「特殊教育組」為「學校特殊教育的發動機」，而「特教組長」又為「特殊教育組」的中心人物，因而特教組長之角色扮演、工作業務，及其職責為何，似乎是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能否順利推展的重大關鍵！茲分下列七大項逐一探討。

一、法令及運作方面

身為特教組長，應該熟悉特殊教育相關法令、實施辦法、實施要點及實施計畫…等，例如，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與輔導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教育代金、交通費補助、特教宣導活動實施計畫…等規定，才能在他人諮詢求教，以及在處理相關業務之時有所依據，依法行政。

另外，特教組長也應對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系統、運作方法、特殊教育學生輔具申請、借用與移撥，以及各項補助經費撥款與

核銷方式(台北市國民小學特教組長工作業務概況介紹，民 90) 有所了解，才能正確且迅速的處理業務與服務特殊需求者，而不會把時間浪費在訂正、補救及詢問相關業務單位之上，而這可能是新手特教組長首要加強的能力之一。

二、行政與管理方面

特教組長雖屬行政人員，但其確切的職稱則為「教師兼特教組長」，除了須做好本身之教學工作外，最重要是行政工作之推動，以及對人、事、物之管理。前者如擬定特教工作計畫、協助組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因應特殊教育評鑑工作、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協助及支援特教班大型活動及校外教學活動…等；後者如辦理特殊班新生招生鑑定工作、辦理校內身心障礙兒童轉介、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學生個案管理、升學與轉銜輔導、以及畢業生追蹤與輔導…等（台北市國民小學特教組長工作業務概況介紹，民 90）。

然而，在推動特教相關工作之時，須加強與各處室人員的溝通與協調，切莫讓特殊教育仍停留在過去的刻板印象，視特教如孤兒，總是成為被遺忘的一群。因而身為特教組長熟稔業務之餘，必須有良好的人際關係，才能獲致所有行政人員的支援，如此在推動特教業務之時，方能如魚得水，順利推動。

三、經費與設備方面

在特教經費方面，相關法令明白的規定，例如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

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八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均應編列預算，供研究、編印、選購特殊教育有關教材」；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八條亦提到：「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需費用，並責成專款專用：...」（教育部，民 88）。

由以上法令得知，特殊教育的經費大都是充裕且足夠的。例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87 年度、88 年度與 88 年度下半年及 89 年度的特殊教育經費中，以身心障礙教育經費所占比例較高，分別為 84.76%、90.85% 及 86.3%（熊秉元等，民 89）。因而在各級學校運用特教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器材方面，特教組長應負有申購及控管之責。例如，特教班經費之管理與運用、運用特教經費或補助款購買輔具及教學設備、協助無障礙設施環境之規劃與使用、殘障專車的搭乘，以及專業教室（生活教室及感統教室）之維護與管理...等。在在說明特教組長亦須具備會計、事務及出納等總務方面的能力，方能在繁複的特教業務中，掌握特教經費的支出，難怪在特教的相關網站中流傳著一句話：「特教組長簡直不是人幹的...」，可見一斑。

四、師資與研究方面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再要求學校單位必須進用修習過特教學分之教師，例

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曾行文各級學校，「重申本市各級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應進用具有專業合格之特殊教育教師，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台北市教育局，民 90）；同時亦鼓勵教師們參加進修與研習，幾年來倒是頗有成效。特教老師已大都具備特教資歷。

然而，就學校行政立場而言，對特教老師之輔導卻不似對普通班教師般容易！以作者本身的經歷來說，對事、對物的規劃與管理，若肯花時間去做，相信都能順利達成。但是對於人事的溝通與協調方面，卻不是件說了就算的事。例如，就協調教師任教班級及安排協同教學等事宜來說，大家各持己見，假若學校方面不參與協調的話，特教組長介於行政與教師之間，其難為程度是可想而知的。

而教師之性格，亦是影響人事管理的重要因素之一。教師主觀意識強，意見各有堅持，無法協調的情況下，整合工作難上加難。尤其是特教班一班有二位教師，若沒有相同的教學理念與思維、以及共同的想法與作法，常會影響同事之間的情誼，甚至影響教學品質，損及學生受課的權益，實在不可不注意。

五、課程與教學方面

對於課程與教學的規劃，依民國八十六年頒布的「特殊學校（班）課程綱要」規定，將課程分為生活教育、社會適應、實用語文、實用數學、休閒教育及職業生活等六大領域。而原本依教育局在「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援補充說明」中

規定：「特教組長須依特教學生需要規劃課程內容及編排課表」（台北市教育局，民 90），但為了方便各班教師教學之安排，給予自行排課之便。然而，有部分教師卻不按照規定編排教學時數，站在學校行政的立場，自然不能坐視不管，結果，卻造成凡事與行政對立，事事為反對而反對，而如此受害最深的，莫過於特教組長了！因為，教師若一切以諸事不關己，以及能拖就拖，能推就推的心態來面對，怎教特教業務得以順利推動？無奈呀！

而在教師教學輔導方面，特教組長應帶領特教教師教學成長與研習心得分享、召開個案研討會、特教教學研討會…等，為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而努力，甚至規劃全校教師的特教研習及籌備特教宣導（台北市國民小學特教組長工作業務概況介紹，民 90）等活動，均是特教組長的職責。

另根據學者吳清山（民 81）與任晟蓀（民 89）提到，特殊教育組的實務工作亦包含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研究與輔導及協助教師從事特殊學生之教育與輔導等項目。以台北市為例，曾於七十七年發函各校有關「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77.5.12 北市教人字第 26612 號函）中提到，特教組長應負六項之職責中，亦包括對「…特殊教育班級教師之教學及輔導工作事項…」等。而這一切相關工作事項，實有賴特教老師的配合與後援，假如教師與行政方面無法配合，各項活動恐怕更加不易推行，而這也是特教組長的苦處所在，畢竟，凡事全靠組長一人之力，在能力與人手不足

下，將會導致處處窒礙難行、事事無法完成的結果。因此，凡事以和為貴，將是順利推動業務的第一要件。

六、個別化教育的實施方面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並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及教育安置」（教育部，民 88）。因而特教組長對召開 IEP 會議應該責無旁貸。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擬定，從昔日的老師自訂，轉變到依規定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 IEP 制定的過程，也是考驗特教組長的能耐之一，如安排會議時間與地點、通知參加人員（教師、家長、專業團隊、相關行政人員…等）、轉告負責老師準備學生資料…等，是一項不可馬虎的工作。特別是特教班學生就讀普通班的融合教育措施，更需各處室的行政支援，以及普通班教師的充分配合，方能有所推展。

其次，就讀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大多是就讀資源班學生）的 IEP 會議，更需普通班教師及科任教師的參與，才能真正落實融合教育的實施。而其開會時間的安排，因涉及參與教師是否有課的問題，因此會議時間如何排定實屬不易。可見，特教組長也必須具備溝通協調的能力，方能順利達成任務。

七、其他方面

特教組長的職責，其實並不是區區六大項就能涵蓋，除了以上幾項說明外，諸如辦理啓智班課後輔導/暑假輔導（包括調查參加人員、時段、所需鐘點費、教師任教之協調，及教材教具之購買等事項）、教師及學

生獎助學金申請、獎勵申請、辦理親職教育、社區資源的運用、網頁製作、提供普通班教師和特教班學生家長諮詢、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案件、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考場及監考、身心障礙學生暫緩入學申請…等等（台北市教育局，民 90），不勝枚舉，無法一言以蔽之。可見，特教組長業務繁瑣，責任重大！

肆、心路歷程—代結語

從事特教教學工作已近十年，其間從八十六學年度起，兼任特教行政工作，迄今也已進入第五年。在此不算長也不算短的時間中，業務推展工作有甘有苦；令人安慰的是，作者曾經榮獲永春文化基金會特殊優良教師、大安扶輪社特殊優良教師、本校啓智班績優導師、受推薦參加九十年度教育部特殊優良教師甄選，以及主動申請台北市教育局八十九學年度特教評鑑，本校獲評「優等」的殊榮等事蹟，這對作者本身來說，都是一種鼓勵與肯定。雖然其間有過如文中所述的種種難為與苦處，但仍能「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堅持原有對特殊教育的信念與理想，站在特教的崗位上，為本校有特殊需求的兒童盡心服務。

在為特教工作服務滿十年的前夕，有感於所有特教組長工作之艱辛，特別寫下「特殊教育發動機的運作—談特教組長的職責」一文，一為惕勵自己、二為與特教伙伴相共勉，更希望自己能以無私無礙的精神，以及「劍及履及」、「如履薄冰」的態度，開啓心內的門窗，繼續為推動特殊教育而貢獻心力

與所學，而讓特殊教育的薪傳，源遠流長，根植在每一個人的心中。（台北市松山國小教師兼特教組長、花蓮師院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林亮伯）

參考書目

台北市教育局（民 90）：台北市身心障礙教育工作手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台北市國民小學特教組長工作業務概況介紹（民 90）：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民 77）：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人字第 26612 號函。

任晟蓀（民 89）：學校行政實務—處室篇。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吳清山（民 81）：學校行政。台北：心理出版社。

教育部（民 88）：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教育部編印。

教育部（民 88）：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編印。

楊文凱（民 85）：國小特教組長角色界定及其實務工作探討。國小特殊教育，第 21 期，頁 18-22。

熊秉元、劉玉玫、簡慧美、林秋靜（民 89）：特殊教育經費運用問題的探討。特殊教育季刊，第 76 期，頁 5-16。

